

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聯絡人：黃曉君
電話：(03)4227151#57148
傳真：(03)4223474
Email：siaojyun@cc.nc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障字第1080000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招生
訊息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宣傳，並轉知所屬
高級中等(高中職)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108年5月14日臺教學(四)字第1080066613A號公告委
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
院甄試」試務工作。
- 二、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訊息公
告：
 - (一)簡章發售：108年11月18日起至108年12月16日止。
 - (二)網路報名：108年12月3日上午9：00起至108年12月16日
晚間11：59止。
 - (三)學科考試日期：109年3月20日至109年3月22日。
 - (四)術科考試日期：109年3月23日。
 - (五)網路選填志願日期：109年4月30日上午9：00起至109年5
月6日下午5：00。



(六)網址：<https://enable.ncu.edu.tw>。

三、各類甄試對象必須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符合下列兩項其中任一規定者，始得報名：

(一)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（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）（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），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，或適用階段須為「高中職教育階段」或「中等教育階段」或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」或「大專校院(含研究所)」，且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，始符合報考本甄試資格。

(二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。

（自109學年度起，不得再使用舊制身心障礙手冊，一律持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報考。）

四、本甄試報考資格自106學年度起：

(一)高中職「應屆畢業生」不得再持國中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甄試，即便證明所載之適用教育階段為「中等教育階段」、「高中職教育階段」或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亦不適用。

(二)高中職「已畢（肄）業生」須持適用教育階段「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（含以上）」，不得再持中等教育階段或高中職教育階段之鑑輔會證明。

(三)高中職畢（肄）業已逾1年以上者，欲持高中職就學時期所取得適用教育階段為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

階段一年級」之鑑輔會證明報考者，需切結其非為曾就讀或目前正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（切結書詳簡章附錄十）。

(四)學習障礙考生，僅得持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甄試。

五、報名截止日前仍未取得教育部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鑑輔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者，請檢附教育部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鑑輔會通過身心障礙鑑定之函文影本。

六、考生如有特殊需求（如試場需求、試題需求、答案卷需求、試場提供服務或輔具、自備輔具等），請提供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(含紀錄附件及個別化教育計畫書)」，若無者請提供本甄試專用之「特殊需求(輔具)申請說明表」正本(簡章附錄十一)及「特殊需求(輔具)申請-診斷證明書」正本(簡章附錄十二)；或得持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09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「109學年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」影本(含應考服務需求表、在校學習紀錄表及診斷證明書)替代，以作為審查考生應考服務事項之重要參考。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於審查通過後，將載明於准考證上。

七、報考腦性麻痺障礙別之考生：如非持有腦性麻痺類之鑑定證明者，應持簡章附錄十二「特殊需求(輔具)申請-診斷證明書」正本，經有關醫療單位（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「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」就考生障礙類別相關醫療科別）辦理檢查後出具；或得持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09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「109學年度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專用-診斷證明書」正本

(或影本)或持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書正本替代，惟診斷內容須註明係因腦性麻痺所引起的功能障礙，如未註明概以資格不符處理。(註：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可至衛福部之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(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NAHC/cp-1037-5217-104.html>)；或至本委員會公告網頁連結查詢)

八、本甄試採先考試，俟成績公布後再網路選填志願，志願須依所報考之類群(組)別選填。學科成績有單科(如國文等)為零分或缺考者，其所填系科組有規定該單科(如國文等)成績檢定標準，雖有名額，亦不予分發。

九、109學年度重要日程已公告於甄試委員會網站，甄試相關問題請洽(03)4227151轉分機57148、57149、57150。電子信箱：ncu57149@ncu.edu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、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、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

會
電 2019/10/31
交 13:13:39
文 章